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5〕911号

申请人：范某婷，女，汉族，1993年6月10日出生，住址：广东省东莞市。

被申请人：某某留学服务（广州）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

法定代表人：李某卓。

申请人范某婷与被申请人某某留学服务（广州）有限公司关于经济补偿金差额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范某婷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仲裁请求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4年12月20日向本委申请仲裁。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的经济补偿金差额20000元。

被申请人没有答辩。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任职运营，在职期间执行标准工时制，月工资为底薪 10000 元+浮动绩效 3000 元+提成，2024 年 9 月 24 日，双方解除劳动合同并签订了《经济补偿协议书》，协议约定被申请人支付其经济补偿金 25010.71 元，该款项实际包含解除劳动合同的补偿、2024 年 7 月绩效、提成和 9 月工资，现被申请人仅支付了协议款项中的 5010.71 元，剩余的 20000 元至今仍未支付。申请人向本委提交了如下证据：1. 《劳动合同》，显示由被申请人与申请人分别作为甲乙双方签订，约定期限从 2024 年 1 月 26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26 日止，试用期 2 个月，试用期满后工资待遇为固定薪资 10000 元+全勤奖金+提成+绩效薪资 3000 元等内容，甲方落款处盖有被申请人的公章及有“李某卓”字样签字，乙方落款处有“范某婷”字样签字；2. 收入纳税明细截图，显示被申请人为申请人申报工资薪金、解除劳动合同一次性补偿金的税金；3.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显示被申请人为申请人缴纳了 2024 年 5 月至 9 月的社保费用；4. 《经济补偿协议书》，显示由被申请人与申请人分别作为甲乙双方签订，约定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内容：双方自 2024 年 9 月 24 日起解除劳动合同，双方权利义务随之终止，被申请人一次性补偿申请人经济补偿金 25010.71 元，包括截止到 9 月为止工资、提成、赔偿等费用，以 2024 年 12 月 17 日前打款至申请人银行卡的方式进行支付，

本协议是解决双方劳动争议的相关依据，双方不再存在其他任何劳动争议等内容；5. 银行转账明细，显示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转账支付工资款项，2024年10月17日支付申请人5010.71元。被申请人未向本委提交任何证据。

本委认为，申请人主张其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并举证了《劳动合同》、收入纳税明细截图、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经济补偿协议书》、银行转账明细予以证明，申请人已履行了初步举证责任，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上述主张及证据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上述主张及证据予以采信。鉴于本案没有证据证实申、被双方签订《经济补偿协议书》时存有违背自身真实意思表示的情形，应视为合法有效的协议，双方应按照协议约定内容履行义务。现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未足额支付《经济补偿协议书》约定的经济补偿金，被申请人未能举证证明其单位已履行完毕协议支付义务，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遂本委采纳申请人的主张，被申请人应按照《经济补偿协议书》的约定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金差额20000元。

裁决结果

本案经调解无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20〕26号）第三十五条之

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协议书》约定的经济补偿金差额 20000 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吴紫莉

二〇二五年三月七日

书 记 员 张秀玲